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逸文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借
提寄押於法務部○○○○○○○○○○
○)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114年10月31日114年度基簡字第435號第一審簡易處刑判決（臺
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255號；
本院第一審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95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核其立法理由謂：「為尊
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
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
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
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
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
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
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故就各罪之刑及沒收，依據現行法
律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客
體，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度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
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為審查，而應以
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罪名，作為論認原審所定刑度妥適

01 與否的判斷基礎。

02 二、經查，觀諸上訴人即檢察官上訴書所載係就原審量刑之認定
03 為爭執（本院簡上卷第9頁至第10頁），復於本院審理時陳
04 明上訴範圍僅為量刑及沒收部分，犯罪事實部分不在本案上
05 訴範圍等語（本院簡上卷第103頁、第113頁），足認檢察官
06 已明示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所處刑度及沒收諭知部分，認為
07 量刑及沒收部分並未適當，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法判
08 決。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本院應僅就原審量處刑度及沒收部
09 分妥適與否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查範圍。
10 被告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
11 之記載（如附件）。

12 貳、維持原判決刑度之理由

13 一、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矢口否認犯行，
14 直至審理時始改口坦承，犯後態度不佳，且前已因交付金融
15 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而遭法院判刑，本案再以行動電話門號
16 SIM卡交換金錢，迄今未與告訴人黃民娜調解，衡諸被告犯
17 罪動機及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危險及損害，犯後態度
18 等，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5月，量刑過輕，無法反應詐欺集
19 團犯罪之嚴重性，爰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20 等語。

21 二、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
22 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
23 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
24 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25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
26 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
27 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
28 0年度臺上字第4370號判決意旨參照）。復在同一犯罪事實
29 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
30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
31 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即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

01 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
02 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諸刑法第57條所
03 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該法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
04 性裁量為之，乃憲法所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如非有裁
05 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自不得指摘其違法或不
06 當，即使上級審對下級審裁量權之審查，亦應同此標準，方
07 符憲法第80條所宣示獨立審判之真義。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
08 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
09 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
10 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11 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12 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換言之，法院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
13 復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而選擇適當之裁
14 判者，即難謂與法律上自由裁量之事項有違。經查：

15 (一)原審審酌被告有起訴書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法院
1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補充敘明執行案號如原判決理由欄
17 貳、一、(一)所示，其中於民國109年3月6日入監執行日期應
18 更正為109年10月17日），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19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
20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諸被告所犯前案為施用毒品罪
21 及竊盜罪，與本案罪質有異，非同類型之犯罪，犯罪手段、
22 動機亦屬有別，考量本案情節、被告之主觀惡性、危害程度
23 及罪刑相當原則，不予加重其刑；並審酌被告於本案雖未實
24 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於此不法份子犯案猖獗，利用他人
25 名義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騙等不法犯行聯繫工具之事
26 迭有所聞之際，竟仍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從事財產犯
27 罪，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使幕後主嫌得
28 以逍遙法外，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所為
29 應予非難；尤以被告前已有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供詐騙集團使
30 用，經本院判處徒刑之紀錄，本次改換提供行動電話門號，
31 更應予嚴懲；兼以被告犯後於偵詢猶矢口否認犯行，本不應

01 輕縱；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認罪，態度尚可，兼
02 衡其犯罪動機、情節、手段、所獲利益、造成告訴人之損
03 害，暨被告智識（高中畢業）、已婚等一切情狀，判決被告
04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5 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觀之原審量刑業經依據法律具
06 體規定，宣告罪刑，尚無違誤外部界限；量定其刑業已考量
07 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衡酌該罪之需罰性與應
08 罰性，已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09 (二)上訴意旨另以被告未曾與告訴人商談和解事宜，賠償告訴人
10 所受損害等語。惟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業已傳喚告
11 訴人到庭，以利雙方進行調解，因告訴人均未到庭，致迄今
12 尚未達成民事和解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等件
13 在卷可佐（本院簡上卷第93頁、第99頁、第111頁）。告訴
14 人受有損害誠屬不幸而應同情體恤，然而是否和解係取決於
15 告訴人之態度及被告之資力，任何人皆無要求雙方應允對方
16 條件之權利，被告已表達有和解意願，惟告訴人經傳喚未到
17 庭，因而未能進行調解，然本院綜合酌量前揭各項情狀，審
18 度其所犯情節及危害程度，被告此舉雖屬法所不許，然尚不
19 能以雙方未曾達成民事和解，逕認為被告毫無悔意。

20 (三)互參上開各節及檢察官上訴理由，可認為量刑因素狀態亦未
21 有所更易，自無足動搖原審量刑基礎事實。揆諸上開說明，
22 原審量定其刑亦無違反內部界限；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亦無量
23 刑瑕疵或違背法令等情事。從而，原審量刑之宣告並未逾越
24 客觀上之適當性、必要性及相當性之比例原則。

25 (四)且原判決亦已敘明被告供稱有獲取價值相當於1,000元之海
26 洛因作為提供手機門號之對價(本院易卷第124頁)，是相當
27 於1,000元之海洛因為其犯罪所得，然該海洛因係違禁物，
28 且已為被告施用完畢，相當於海洛因價值之1,000元等於犯
29 罪所得之對價，原物既無法沒收，此對價仍應依刑法第38條
30 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被告申辦之0000000000號行
31 動電話門號SIM卡（未扣案），然被告申辦後隨即將系爭行

01 動電話SIM卡以海洛因之代價出售予詐欺集團成員，是上開
02 門號SIM卡所有權，被告已有交付並有移轉予該詐欺集團者
03 所有之意，爰不就上開門號SIM卡為沒收之諭知。被告雖於
04 本院審理中供稱：當初是朋友託我辦門號，..對方總共給我
05 大概相當於1,000元的海洛因，以及現金3,000元等語（本院
06 簡上卷第103頁）。然依卷存證據資料，並無證據足以認定
07 被告收取報酬之確切數額為何，參酌被告上開供述關於獲取
08 數額並非一致，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推認其本案犯
09 罪所得為1,000元，應屬合理。是原審依法諭知沒收部分，
10 亦合於規定。

11 三、綜上所述，本院經核原審量刑及沒收之諭知堪稱適當而無違
12 誤瑕疵可指，檢察官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4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蒨提起上訴及到庭執
16 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19 法官 黃夢萱
20 法官 呂美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判決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4 書記官 林則宇

25 本判決附件：本院114年度基簡字第435號（含該判決附件）。

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7 114年度基簡字第435號

28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9 被 告 林逸文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55
03 號），原由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958號案件受理，被告於審判程
04 序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05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6 主 文

07 林逸文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8 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09 未扣案相當於犯罪所得之新臺幣壹仟元，追徵其價額。

10 事實及理由

11 壹、程序事項

12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
13 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
14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
15 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
16 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就被訴事實於本院審判程序自白犯
19 罪，兼以本院核閱全案事證，已足認定其犯罪暨認與簡易判
20 決處刑要件相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裁定
21 改由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貳、實體事項

2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餘均引用起訴
24 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25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林逸文前於民國109年因竊盜及毒
26 品案件，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7月、
27 7月及2次6月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於民
28 國109年1月14日入監執行，嗣於112年1月9日縮短刑期執行
29 完畢。」補充並更正為「林逸文前因：(1)、施用毒品案件，
30 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
31 (下稱甲案)；(2)、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

01 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下稱乙案）；(3)、竊盜
02 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
03 月確定（下稱丙案）；(4)、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
04 度訴字第31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丁案）；(5)、
05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82號，判處有期
06 徒刑6月確定（下稱戊案）；上開甲、乙、丙、丁、戊案，
07 復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
08 確定後，於民國109年3月6日入監執行，嗣於112年1月9日縮
09 短刑期執行完畢。」

10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第12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11 欺集團成員使用」補充為「以供其施用相當於新臺幣（下
12 同）1,000元之海洛因為代價，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3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4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3月24日」更正為「3月25日」。

15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客戶要購買」後補充「靈骨塔塔
16 位」。

17 (五)證據補充：

18 1、被告於本院114年5月28日審判程序之自白。

19 2、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業處114年5月22日台北一服字
20 第1140000059號函暨所附本案門號申請資料(包含身分證影
21 本、申辦照片、申請書)(本院易卷第79至第111頁)。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5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
26 5998號、第6475號及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
28 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據此，被告
29 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予他人，使該門號流入不詳詐騙集團
30 支配、管理下，詐騙集團成員得以利用該門號遂行詐欺取財
31 犯行，使該詐欺集團作為對告訴人黃民娜實行詐欺取財犯罪

01 之聯繫工具並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02 及印鑑證明，以隱匿並逃避追緝之用，其行為性質上僅可認
03 為係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應依刑法第30條第
04 1項論以幫助犯。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
06 欺取財罪。

07 (三)被告有起訴書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
08 表在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09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10 號解釋意旨，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
11 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本刑，以避免因一律加重最低
12 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
13 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
14 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諸被告所犯前
15 案為施用毒品罪及竊盜罪，與本案罪質有異，非同類型之犯
16 罪，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不能謂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
17 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考量本案情節、被告之主觀惡
18 性、危害程度及罪刑相當原則，不予加重其刑。

19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
20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雖未實際參與詐
22 欺取財犯行，但於此不法份子犯案猖獗，利用他人名義申請
23 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騙等不法犯行聯繫工具之事迭有所聞
24 之際，竟仍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從事財產犯罪，不僅造
25 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法
26 外，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所為應予非
27 難；尤以被告在本件以前，已有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供詐騙集
28 團使用，經本院判處徒刑之紀錄（詳本院卷第57至71頁），
29 本次改換提供行動電話門號，更應予嚴懲；兼以被告犯後於
30 偵詢猶矢口否認犯行，本不應輕縱；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
31 時已坦承認罪，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情節、手段、

01 所獲利益、造成告訴人之損害，暨被告智識（高中畢業）、
02 已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3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六)沒收

05 1、被告供稱有獲取價值相當於1,000元之海洛因作為提供手機
06 門號之對價(見被告114年5月28日審判筆錄之自白—本院易
07 卷第124頁)，是相當於1,000元之海洛因為其犯罪所得，然
08 該海洛因係違禁物，且供被告施用，已為被告施用完畢，故
09 無從沒收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0 沒收銷燬之；而相當於海洛因價值之1,000元，等於犯罪所
11 得之對價，原物既無法沒收，此對價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2、依司法院97年5月6日院台廳刑一字第0970009760號函釋所揭
14 「我國現各行動電話公司均認為SIM卡係屬使用者即客戶所
15 有」，及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97年度台
16 上字第2230號判決意旨所認「行動電話服務須以通話晶片卡
17 為使用介面，因此電信公司於出租行動電話門號予消費者使
18 用時，即同時附帶提供晶片卡給消費者作為門號使用之介
19 面，故電信公司接受消費者申辦門號並將該門號開通上線
20 時，該晶片卡之所有權亦移轉於消費者，自不能認該晶片卡
21 仍屬電信公司所有之物」之意旨，上開由被告申辦之000000
22 0000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未扣案），雖原屬於申辦之被告
23 所有，然本院認被告申辦後，隨即將系爭行動電話SIM卡以
24 海洛因之代價出售予詐欺集團成員，進而遭詐欺集團做為進
25 行詐騙事宜之物；是上開門號SIM卡所有權，被告已有交付
26 並有移轉予該詐欺集團者所有之意，且該門號SIM卡未據扣
27 案，並無證據證明由收購門號之集團或購買者使用而仍存
28 在；揆諸前開說明，爰不就上開門號SIM卡為沒收之諭知。

2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30 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五、本件由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8 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0 書記官 李品慧

1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

20 【附件】

2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6255號

23 被 告 林逸文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林逸文前於民國109年因竊盜及毒品案件，為臺灣基隆地方
28 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7月、7月及2次6月有期徒刑，
29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14日入監執
30 行，嗣於112年1月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
31 其可預見提供自己之行動電話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

團成員用以財產犯罪並逃避追查，竟仍不違本意而基於幫助
詐欺之容任不確定犯意，於113年3月24日前某日時，將其向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公司）申辦之0000-
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本案門號，該門號於113年1
月3日由台哥大公司移出，移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中華電信公司】名下管理），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
年3月24日某時許，以假冒暱稱「鄭宜潔」之人，以上開本
案門號電話聯絡黃民娜後，向黃民娜佯稱：其工作之九天生
基園區有很多客戶要購買，而黃民娜可將持有之靈骨塔塔
位，換成該九天生基園區使用權狀，惟需另支付差價新臺幣
（下同）480萬元等語，嗣因黃民娜無法給付該現金，暱稱
「鄭宜潔」之人復向黃民娜佯稱：可持其名下之不動產權，
向銀行辦理抵押借款700萬元等語，致黃民娜陷於錯誤，於
同年4月1日14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薩
利亞餐廳」內，以面交方式，將其所有之建物所有權狀1
份、土地所有權狀2份及印鑑證明1份交付給暱稱「林代書」
（即林宏信，另案偵辦）之人申辦抵押借款事宜。嗣因該建
物前已經黃民娜之胞妹設定預告登記，致該建物因而無法設
定抵押借款，黃民娜因而要求暱稱「林代書」歸還上開權狀
等資料，惟暱稱「林代書」拒不歸還，黃民娜至此始知受
騙，遂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民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逸文於本署偵詢時之供述	被告原否認有向台哥大公司申辦上開本案門號；後改稱：是自稱「游鎮容」男子，攜同伊一同至「瑞芳郵局」申辦，申

		辦後伊即交付給自稱「游鎮容」使用等語，且矢口否認有何上揭幫助詐欺犯行，辯稱：伊個人身分證件曾於112年底前遺失很多次，且有多次重新申請補發云云。
2	(1)告訴人黃民娜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提供建物所有權狀截圖1份、土地所有權狀截圖2份、LINE對話內容截圖16張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暱稱「鄭宜潔」之人，以上開方式詐騙，並以面交方式，將其所有之建物所有權狀1份、土地所有權狀2份及印鑑證明1份交付暱稱「林代書」（即林宏信）之人之事實。
3	(1)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2)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結果1份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3年12月2日函暨所附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1)證明上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係由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證明本案門號於113年1月3日由台哥大公司移出，移入中華電信公司名下管理之事實。 (3)證明本案門號自113年3月24日16時58分起至25日11時13分止，計有19通撥打給告訴人所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事實。
4	法務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國民身分證異動紀錄、國民身分證掛失資料各1份	(1)證明被告持用之身分證自82年7月26日至113年7月1日止，有多次辦理補發之事實。 (2)證明被告上開身分證於113年7月1日有辦理掛失之事實。
5	本署113年度偵緝字第767	證明被告前於112年11月，即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號、113年度偵緝字第768號起訴書1份	曾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提供予集欺集團成員使用，涉犯幫助洗錢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
--	----------------------	--

二、被告林逸文固以前詞置辯，惟查，本案手機門號係於113年1月3日申請乙節，有通聯調閱查詢單、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附卷可稽；而被告持用之身分證最近二次係分別於109年1月8日、113年7月1日辦理補發及於113年7月1日辦理掛失乙事，亦有法務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國民身分證異動紀錄、國民身分證掛失資料各1份附卷可參，是依被告國民身分證補辦、掛失紀錄可知，被告持用之身分證自109年1月8日起至113年7月1日止之間即未再有補辦紀錄，則被告申辦本案手機門號所提供之國民身分證，應係其於109年1月8日補發後之身分證件，則被告先於前開辯稱：渠未曾申辦本案手機門號乙情，已難採信；另被告後又辯稱：是自稱「游鎮容」男子，攜同渠一同至「瑞芳郵局」申辦，申辦後即交付自稱「游鎮容」男子使用等語，然辦理手機門號，應係至各電信公司或門市辦理，被告竟稱係至「瑞芳郵局」申辦云云，其所辯顯與常理不合。再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或得利犯行過程中，為確保達成詐欺取財或得利之目的、取得贓款並躲避檢警追緝，衡情通常會先取得行動電話門號人之同意才使用，否則倘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騙被害人之工具使用，極易因遺失或遭竊行動電話門號之持用人向電信公司辦理停話、掛失或報警處理，使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過程中，因該行動電話門號已停話或掛失，阻礙詐欺集團後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施；或因該行動電話門號所有人已報警處理，使詐欺集團於遂行詐欺取財犯行過程中輕易遭受檢警鎖定並追緝，詐欺集團自不可能冒此風險使用他人遺失之行動電話門號。是以，若非經由被告同意使用本案門號，詐欺集團成員如何能肯認本案門號於脫離被告持有後，被告不會辦理掛失或暫停使用，由此可見，被告

01 當有提供本案手機門號協助詐騙集團遂行詐騙行為，堪以認
02 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
05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
06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
07 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
08 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
09 （即112年1月9日）2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
10 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
11 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
12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3 加重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8 檢 察 官 黃冠傑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1 書 記 官 朱逸昇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